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餘下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0,48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48,524,193 (100%)	0 (0%)
	(ii)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或為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實施及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48,524,19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